

##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

報告人：局長 王志平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志平特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去（111）年下半年度本局除強化危老大樓安全檢查及推動三燈二器補助專案外，另強化資源回收業者防火意識宣導，避免是類場所火災造成嚴重空汙，影響市民健康。並積極採購各項新式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以及汰換消防車輛，本市消防車輛逾齡比已下降至 6.45%，以保障消防同仁執行勤務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 （一）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法令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包含如台積電高雄 F22 廠…等本市重大公共工程。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802	82	884
消防安全設備 竣工查驗	469	51	520

##### （二）強化公眾場所防火管理工作

為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及輔導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571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716 家
應制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71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46 件
依法舉發	5 件

(三)推動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9 家，本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針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實施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23 次；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8,329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3,062 家次，查核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家次	不合格家次	合計
認證合格廠商	113	10	123 家次
設置防焰場所	3,060	2	3,062 家次

(四)防疫期間強化 E 化防火宣導

因應疫情期間實體防火宣導活動場次縮減，部分學校、機關團體改以透過網路及視訊會議方式導入遠距防火宣導，使宣導工作不中斷；另結合地方廣告看板、大型電視牆、跑馬燈…等播放宣導標語，增加消防安全知識能見度。並透過本局臉書「港都消防大小事」分享本市火災案例，呼籲市民做好火災預防工作及灌輸正確應變觀念，以提高市民防災意識，降低火災傷亡。

(五)擴大防火宣導、提昇市民防火安全意識

為提升防火宣導成效，本局結合宣導義消，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透過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中元節、中秋節、暑假期間…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 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中元節、中秋節、暑假期間…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加強公共場所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一般公共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高風險場所實施防火宣導，加強內部人員避難逃生演練及正確火災應變觀念。	
	宣導成效	公共場所	152 場/ 10,083 人次
		工廠、醫院、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8 場/ 1,180 人次
		辦理大型活動宣導	45 場/ 19,270 人次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46 場次
		宣導義消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4,61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5,60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9,251 人次
災後現場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訪視宣導戶數	1,020 戶
		訪視宣導人數	3,060 人次

(六)落實寄宿舍、物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

本期針對本市寄宿舍（出租套房）、物流工廠（倉儲）不合格場所進行複查；經追蹤複查全部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場所別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合計
寄宿舍（出租套房）	786	32	818
物流工廠（倉儲）	45	13	58

(七)協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五樓以下住宅場所居住安全，透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初期火災、及早預警，提醒民眾採取避難行動，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本局訂定「執行弱勢族群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11 年度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173,529 顆，補助下列場所，確保市民安全：

- 1.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之下列對象：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狹小巷弄地區住戶、住宅式宮廟住戶、30 年以上老舊住宅、家有 65 歲以上年長者、家有 12 歲以下幼童及其他住宅場所。
- 2.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

(八)提昇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

為改善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本局針對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老舊大樓提供下列三項補助措施，執行成果如下：

- 1.提供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補助：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 718 件，核銷 718 件。
- 2.提供消防安全設備 3 燈 2 器補助：依補助案分三階段執行，共計 701 棟，已全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執行完畢，完成率為 100%。
- 3.提供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之利息補貼：本局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核貸 4 件，總計核貸金額共計 1,780 萬元。

(九)降低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火災發生

為有效降低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火災發生率，減少資源回收處理場所日常生活之潛在危險，消防局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訪視資源回收處理場所計 301 家，並將其中 35 家高火災風險處所列冊函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並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邀集是類場所內部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講習，以提昇場所內部人員防火應變能力，建立業者正確之防火知能及防火意識，維護公共安全。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本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列管檢查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儲存場所、分銷商及串接使用場所。111 年 7 至 12 月檢查情形如下表，計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 3 件、超量儲存 11 件、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 3 件、串接場所違規 1 件、違反供應設備申報 11 件及其他違規 3 件等，合計取締違規 32 件，皆依規定裁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液化石油氣 111 年 7 至 12 月檢查情形					
檢查場所		檢查次數	檢查率	不符規定	不合格率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8 家	989 家	1,105 次	111%	32 件	2.8%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 11 家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364 家					
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 606 家					

(二)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為防制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本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檢查執行計畫」，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於營業前應依法申請登記、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並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

裝。目前本市列管 130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211 名，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計查察 125 次，均符合規定，且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為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僅列管檢查 2 家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111 年 7 至 12 月共計檢查 3 家次，均符合規定。另查獲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8 件、違規儲存爆竹煙火 1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件，合計取締違規 1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本市危險物品工廠林立，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本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111 年 7 至 12 月檢查情形如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 111 年 7 至 12 月檢查結果		
檢查場所	檢查家數	不符規定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	82 家次	15 家次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21 家	110 家次	5 家次

(五)仁大工業區專案檢查情形

本局為督導保安監督機制並強化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效能，針對仁大工業區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辦理專案檢查，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共實施檢查 21 次，合計開立舉發單 2 張、限改單 3 張，檢查率 100%、合格率 76%，相關缺失經追蹤複查，均完成改善。

(六)結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全力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自 111 年起推動為期三年的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因應疫情，本局共配合參與 16 場線上會議（含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高階推動座談會議、預防性聯合督導共識營會議、工業管線安全查核會議、工廠總體檢進廠查驗對象遴選會議、領先指標推動督導會議等各 1 場及林園總體檢績效指標規劃審查暨聯合稽查改善追蹤會議 10 場），且於疫情趨緩後，實際進廠辦理聯合督導 5 場，並持續追蹤廠方對於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之改善情形。

(七)公共危險物品圖審及查驗

輔導新建及改建之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辦理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確保公共安全，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圖說審查 80 件，會勘查驗 46 件。

###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一) 搶救資訊數位化，優化現場資訊整合

本市列管現有救災水源共 20,636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查察，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將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函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共計 5,680 案。有效結合水源管理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現場指揮部署戰力。

#### (二) 強化救災專業，精進搶救技能

##### 1. 辦理火場生存訓練

為提升同仁執行火災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共計 430 人次參訓。

##### 2. 辦理新型態火災搶救講習

於 111 年 4 月 8、15、20、27 日分 4 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有助於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對於新型態火災（如太陽能光電設備、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等）現場危害分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安全判斷處置，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電動汽車或儲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共計 140 人參訓。

##### 3. 辦理山域救援訓練

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假石山林道、溪南山、石山秀湖辦理 111 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共計參訓 50 人次，另於 111 年 12 月假消防局 5 樓會議室辦理山域救援幕僚訓練，共計 34 人次參訓。

##### 4. 辦理輻射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輻射災害時第一線救災人員應變機制，於 2 月 9、16、23 日針對消防人員實施國內外案例分析、輻射偵測器材實地操作…等訓練。共計訓練 105 人次參訓。

##### 5. 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於 111 年 3 月 14 至 18 日辦理 A 級防護衣實際穿著及注意事項、五用氣體警報器、搶救相關法令…等化災搶救訓練，共計 40 人次參訓。

##### 6. 管理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人員

為強化災情偵蒐能力，本局現有 59 名消防人員考取 87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G1~G3 級別），並結合現有配置於各救災救護大

隊之遙控無人機計 28 台，有效強化火場、水域及山域搶救能力。

(三)全面落實生命三權

消防法已增訂退避權、調查權及資訊權等消防安全相關之法案，內政部消防署針對退避權、調查權分別訂定「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及「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本局將依規定辦理；資訊權部分則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提供工廠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等申報資訊分享運用。

(四)強化指揮及幕僚作業運作

持續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定落實災害現場幕僚人員作業，並依實際火警現場需求，滾動式檢討指揮官及幕僚作業能力。另訂定本局幕僚小組檢核表、辦理講習、增購幕僚裝備器材，並搭配組合訓練落實災害現場運作幕僚功能。

(五)配合專案落實安全維護工作

配合市府活動、專案勤務、特殊節慶、重點場所，如 2022 跨年活動、台灣燈會、清明期間、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汰換消防車輛典禮、果貿社區…等辦理消防演習、水上安全警戒、消防安全維護工作強化與提升場所自我應變及本局同仁搶救能力，並維護活動及場所消防安全。

(六)統整搜救能量強化聯合救援機制

為因應國內複合型災害發生，需整備足夠人力與裝備快速進行救援，本局整合救助救援隊 60 人、高雄市義勇特種搜救隊 39 人配合特搜中隊 22 人進行任務編組及定期實施專業訓練、採購專業車輛裝備器材等，並積極規劃參予全國搜救隊 NAP 認證，將現有能量發揮最大救災效益，並律定整備、緊急動員機制及演訓。

(七)採購新式消防車輛，降低車輛逾齡比

111 年度共計編列 1 億 4,605 萬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另其他機關補助及民間與企業捐贈，汰換逾齡消防車共計 4 輛，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現有消防車計 248 輛，其中 15 年以上逾齡車輛計 15 輛。111 年度消防車逾齡比降至 6.45%。

(八)充實搶救裝備器材

111 年編列預算及配合中央補助款項共計 8,906 萬 6,940 元，購置油壓破壞器材、救災安全管制系統、消防機器人、移動式遙控砲塔、人道救援裝備、山域裝備、空氣灌充機、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且現已達外勤第一線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每分隊配置至少 1 具以上美式梯；每一 RIT 分隊皆配置 1 組快速救援板（FastBoard）…等目標，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山

域事故救助、水域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九)建置數位救災安全系統

本局 111 年建置救災安全管制系統、水源管理系統 APP 與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通報系統 APP…等，以數位系統管理方式，大幅度提升消防人員在搶救上之救災安全性及便利性，將可大幅提昇本局事故應變能力。

(十)購置消防機器人

本局購置先進消防機器人，以遙控方式，控制機器人進行危險火災現場運用砲塔執行滅火攻擊任務，為全國第一部具有五用氣體偵測、熱顯像畫面及 AIoT 智慧聯網 4G 影像傳輸等功能，除可供指揮人員即時掌握災害現場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外，更可大幅降低消防員發生意外之可能性。

四、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一)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編制 4,533 人，本期協勤統計：

項目	救災	救護	宣導	總計
人次	1,453	1,926	5,887	15,365

其中 10 月間鼓山區河西一路 1375 號（林商號）連棟鐵皮工廠、岡山區岡山北路 120 號工廠、大林煉油廠大火，計動員義消 107 人次，另本府賡續推動裝設住宅警報器，9 月間動員義消 1,524 人次裝設 21,945 顆住警器，對於協助消防工作的推展助益甚大。

(二) 111 年新登錄中華戶外探險協會，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領有救災識別證計 459 人，111 年辦理 2 梯次新進人員基本訓練，每梯次 16 小時，87 人訓練合格；另辦理 8 梯次複訓，每梯次 8 小時，計 368 人訓練合格，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潛水重裝組、山域救援個人裝備…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計 480 萬元，配發相關災害防救團體使用。

五、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 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與韌性，研訂軍事危機期間面臨各種威脅之應變整備作為，驗證戰時防護指揮管制與協調溝通之適切性，遂辦理設施防護訪評演習，以兵棋推演方式，進行問題探討及狀況模擬。本局於 111 年 7 月 22 日配合「高雄港」，針對「主航道堵塞」、「不明人士登岸」、「隧道爆炸起火」、「無人機不明威脅」、「導航設施毀壞」及「潛伏人員攻擊塔台」等狀況進行推演；另於 9 月 16 日配合「高鐵左營站」針對「不明原因斷電」、「遭爆裂物破壞及產生不明氣體」、「動員令發布」、「複合式攻擊」及「戰場鞏固與整頓」等狀況進行推演

2.為加強一線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應變能力，針對「易燃性氣體或吸入性急毒性物質」外洩危機意識及正確標準作業程序，提昇救災人員因應此類化學災害事故處理能力及支援單位協防能力，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假日月光公司 K11 廠，辦理「111 年度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複合型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模擬情境為演練本市發生地震引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及化學品洩漏、火災事故，進而啟動區域聯防支援、毒化災應變、化學災害應變止漏及人員除污等運作機制。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管理、熟悉災情傳遞系統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針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於 111 年 10 月辦理 111 年度下半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計約 200 人參訓，期使操作人員熟悉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報及應變能力，落實防救災資訊設備建置。

(三)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府於 107-111 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延續 1、2 期計畫的目標，並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落實推動執行，111 年下半年辦理成果如下：

- 1.完成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 4 個防災韌性社區相關建置工作，有效提升社區民眾災害風險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自助共助的能力。
- 2.為協助區公所解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時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1 年 7 月 29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針對問題共同進行協商並研議因應對策。
- 3.111 年購置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印表機、數位相機、液晶電視等 5 項資通訊設備，配發給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協助提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

(四)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11 年度下半年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由本府農業局及水利局針對乾旱及衝擊農業、產業之因應措施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五)提昇「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結合 MSP 發布」運用

為有效將各類災害與緊急事故之預警、災情與應變等告警訊息即時傳送予民眾知悉，本局、水利局、經發局…等 7 個災害主管機關，啟動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MSP）服務，於災時提供民眾災情相關資訊。

(六)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每季定期抽查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經發局…等機關及 38 個區公所，共計 53 個單位，1,028 筆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七)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11 年度下半年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會議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並透過模擬「應急作戰整備」、「平戰轉換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等 3 階段實施演練，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六、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強化「高級救命術 ACLS」執行成效

本局目前具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計 171 名，該級別救護技術員可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使用手動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經本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 EMT-P 可對低血糖患者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發生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至無法量測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等急救藥物。經統計本期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急救給藥共計 294 件。

(二)執行「守護心跳聲專案」成果

為提升本市「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搶救時效，本局已於所轄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執行救護遇胸痛（悶）患者經 EKG 檢查判定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予後送醫院，俾利後送醫療預先啟動心導管手術小組。另依本局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由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給予患者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本期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檢查案件共 579 件，並經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42 件，其中 5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

(三)推動「扣緊生命之鏈\_DA-CPR」工作

針對本局受理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個案，立即由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協助民眾對患者施以 CPR（Dispatcher-AssistedCPR）流程，以扣

緊生命之鏈，提升急救成功率。本期執行 DA-CPR 共 1,038 件，有效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四)提升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79,700 件，送醫人數 63,477 人；較 110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9,151 件，送醫人數增加 9,793 人。另為提升救護人員急救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成功率，除導入品管模式外，更對於執行個案同仁加以行政（及獎金）獎勵，以提高急救品質，同時由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民眾協助執行 CPR（DA-CPR）流程，爭取黃金搶救時效。本期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886 人，其中 302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23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緊急救護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出動	79,700 次
送醫人數	63,477 人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886 人
急救成功（ROSC）人數	302 人
急救成功（ROSC）率	34.09%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23 人

(五)提升「急性腦中風」患者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提升癒後效果並減少失能發生，本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使能及早辨識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定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患者治癒率。本期共計執行 556 件。

(六)協助新冠肺炎防疫載送勤務

本局成立 12 個專責分隊（前鎮、新興、中華、大昌、鳳山、小港、大樹、大社、田寮、湖內、內門、茂林等分隊），並視防疫勤務執行狀況滾動調整執勤單位。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因國內疫情持續上升，為爭取時效，本局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數投入防疫專責工作，各單位以 1 輛防疫專責救護車備勤方式，採就近適當派遣為原則。111 年 7 至 12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確診共載送 8,967 趟次（確診：6,936 趟次、疑似：2,031 趟次）。

七、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因下半年 COVID-19 疫情嚴峻，執行新冠肺炎防疫勤務為第一優先，期間仍需保持訓練使消防同仁持續充實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稔消防體技能，以因應各項災害應變。個人學科、中分隊術科訓練等改採分隊自主訓練方式，並編排主官、勤務、業務系統以督導訓練落實情形，降低因集中訓練群聚染疫風險，下半年針對消防專業學科（含疫情期間消防相關因應等措施）進行測驗人次達 1,144 人次；術科訓練（包含體能及技能訓練），每日維持 500 人次以上，以訓練提高救災救護效能。

(二)辦理防禦駕駛訓練，提升出勤安全

因緊急任務車輛出勤之即時性與時間壓力，增加車禍事故之風險，為強化本局人員駕駛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依本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訂定「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防禦駕駛安全訓練實施計畫」，透過專家學者講習及實際駕駛操作訓練，期能提升出勤安全，避免救災（護）人員或民眾傷亡。

講習課程由本局邀請相關之防禦駕駛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課程內容包含：緊急任務車輛事故分析、駕車安全相關規定、事故肇責研討及防禦駕駛觀念學習等。本期共計辦理 12 梯次，1,286 人次。操作訓練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主任講師連仁宗擔任師資，於高雄市區監理站大客貨車路試場模擬車輛於事故中緊急反應、坡道駕駛及大貨車轉彎視線死角操作訓練等項目，共計 4 梯 60 人次完成訓練。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調查勤務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赴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本期計出勤 1,294 人次。

(二)建置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本期火災發生次數如下表：

火災案件	次數
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7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之火災案件）	8
A3 類（非屬 A1 類、A2 類火災案件）	632
合計	647 件

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155 件（占 23.96%）最多，遺留火種 145 件（占 22.41%）次之，再次之燃燒雜草與垃圾 131 件（占 20.25%）。本

局持續建置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數據資料，俾利大數據分析，供訂定預防火災策略。

(三)強化火災原因統計分析，策進消防作為

本局藉由火災案件調查，分析及歸納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變因，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作為之參考。本局因應作為如下：

- 1.強化市民人離火熄及用火用電安全觀念：建築物火災以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引燃發生率最高，顯示民眾對於用火用電之警覺性不足；隨著科技進步，人類對於電氣設備依存度愈高，用電負載亦隨之增加，惟部分電器產品線路異常所引發火災，本局將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機會，籲請市民提高防火警覺，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 2.加強縱火防制工作：縱火案件戕害社會治安至鉅，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一)持續更新資通訊系統、強化 119 派遣流程

持續配合消防署指揮派遣系統更新，疫情期間規劃防疫分流與改善受理派遣流程，加強大量話務應變機制，確保設備資通訊順暢，提升救災救護指揮效能並爭取派遣時效。

(二)強化救災救護通聯效能

持續維運 119 無線電通訊系統鏈路，確保救災救護勤務通訊順暢，業已購置完竣 415 套新式無線電手提臺及 3 套機動中繼轉播機，提升救災救護現場無線電通聯能量；配合國防部通訊戰備整備作業，辦理該部所屬大崗山站臺（本局租用）裝備機房遷移及線路改接作業（本局架設），確保電力供應可靠度，穩健無線電通聯品質。

十、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保障及服勤權益

(一)為落實照顧基層同仁的決心與政策，讓消防人員更無後顧之憂，111 年市府持續編列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250 萬元預算，本局並持續健全消防同仁保險、健康檢查及醫療照護等保障措施。

(二)提高第一線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消防人員因工時不分晝夜，於火警現場吸進有害氣體機會較高，容易造成健康上的危害，為體恤第一線消防人員對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辛勞，111 年市長特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由每人 3,500 元提升至每人

4,500 元，俾提供更優質的檢查內容，讓從事重複性輪班、夜勤與長時服勤且有危害健康安全之虞工作的消防同仁身心更有保障。

(三)自 110 年起衡酌消防人員實際進用人數增加情形，獲市長支持核實編列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預算，完善消防人員超勤待遇。嗣於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8 月 8 日消署人字第 1111115426 號書函有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設算標準及支領金額上限意見調查表」案，簽奉市長支持向行政院建議爭取調升原 17,000 元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支領上限至 19,000 元，以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四)爭取提升危險職務加成

為爭取提高本市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成由原最高 7 成修訂提升至 1 倍，本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簽奉市長同意，函報消防署轉內政部建請修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將本市危險職務加成由原最高 7 成比照臺北市、新北市作更合理的修訂提升至 1 倍。嗣經消防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報內政部，嗣後如經內政部同意修正，將由該部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核。本局將配合審核結果，並配合本府財政支出情形調整危險加給加成支給，照護消防人員權益。

##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 一、持續推動火災預防工作

(一)「老舊風險分區分級」推動住警器補助

因應屋齡老舊房屋，其內部室內配線、裝修材料致災風險相對較高，本局結合工務局提供之屋齡 30 年以上總樓高 5 樓以下建物清冊，計算各區里老舊風險排序，針對建物老舊比例之里別透過區公所、里鄰長等民政系統優先推動住警器發放，並擴大辦理安裝教學活動，教導市民認識住警器功能與正確安裝方式及後續維護保養觀念，提升居家火災預警與市民防災意識。

(二)「高風險囤積民宅」主動關懷訪視提升防火安全

囤積大量雜物民宅，往往因為起火容易擴大延燒，形成火災致災風險，亦影響市容樣貌，透過本府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民政局、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會同針對「高風險囤積民宅」主動關懷訪視，提醒用火用電安全、協助裝設住警器，勸導清除雜物保留逃生通道，期以提升防火安全。

### 二、持續結合經濟部工業局實施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本局賡續與經濟部工業局對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由工業局召開「112 年度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就林園工業區 23 家工廠提出業者應強化之績效指標管理，針對相關建議事項（製程安全、環保及消

防領域），本局全力配合辦理，以提升林園工業區緊急應變能力，降低災害事故風險。

### 三、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 (一)加速充實各式新式消防車輛，強化救災戰力

持續編列經費及滾動式檢討，加速充實各式新式消防車輛，111 年度共計購置及其他機關補助、民間與企業捐贈等各式新式消防車輛共計 20 輛，提升救災戰力及安全。

#### (二)提昇消防科技救災量能

與廠商及學術單位等合作，強化消防機器人 AIoT 功能及其應用面（如：結合籃式擔架應用於山域救援、搭配破壞器材提升救援效能等），以科技方式協助救災，並降低消防人員發生意外之可能性。

#### (三)健全救災安全系統

本局將建置救災安全管制系統及採購救災指揮平台車，應用於救災現場，並持續提升系統功能，結合救災人員火場室內定位、即時影像、入室管控、氣瓶用量管理…等功能，提升救災人員安全。

#### (四)積極參予特搜認證，整合特搜救災量能

持續精進本局現有特搜人員及犬隻訓練、技術、裝備、器材及組織，結合醫師、護理師、土木技師…等專技人員運用，積極申請全國特搜隊伍認證，與中央及其他縣市特搜隊伍交流，並於國內、外重大災害中發揮功能。

#### (五)強化新型態火災搶救能力及裝備

近來由於環保意識提升，電動車輛、太陽能光電及儲能設備場所等特殊火災實為消防搶救人員一大課題，其潛在危害與一般車輛或建築物不同。本局未來將朝向加強新型態火災搶救訓練及購置相關裝備、器材，全面提升搶救及應變能力，不僅保障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更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 (一)推動「斷肢處理模式」，提昇救護服務品質

本局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斷肢處理模式」，於大林、高桂、小港等分隊配置斷肢保存袋，遇因創傷案件造成斷肢之患者，可應用專用保存袋裡之冰敷包及生理食鹽水等對斷肢進行包覆及保存，以減緩細菌生長速度並有效延長斷肢保存時間，使斷肢到院後能順利接回，提升患者癒後成功率。

#### (二)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整合緊急醫療救護平台

本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建置大量傷病患管理系統，遇大量傷病患事件，可透過該系統統計傷病患送醫人

數及了解後送醫院及傷情概況；另廣續推廣「急救先鋒 APP」及「醫療指導醫師資訊系統」。

五、強化區域救災救護量能

(一)岡山消防分隊配合行政中心遷建共構

本局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結合岡山行政中心舊址「公辦都更」與新行政中心合建共構，正配合都發局辦理公告招商作業，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5 年啟用。

(二)和發產業園區新設和發消防分隊，強化園區安全有鑒於和發產業園區工業經濟發展需求，本局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特別預算 8,280 萬 5,240 元補助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經費，工程已於 111 年開工，預計 113 年竣工。

(三)因應大林蒲遷村增設消防分隊，提升救災量能配合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獲經濟部全額補助 7,200 萬元於遷村安置地區新設消防分隊，強化該區域救災量能，預計 115 年進駐。

六、廣續建置 119 科技化智能派遣系統

(一)提升數位化派遣系統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戰力規劃行動智慧裝置汰換及廣續配合消防署更新系統圖資、資料庫，提升派遣系統功能，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包括提供指揮官第一時間報案現場影音資訊，快速查詢、回傳救災救護進度狀況，以及回報申請人車支援等，並可供救護人員查詢後送醫院滿載狀況等，以利指揮中心與現場救災救護人員迅速掌握並做最有效率之決策，提升災害事故指揮派遣效率。

(二)提昇無線電裝備量能，完善站臺設施維護

規劃添購新式無線電（數位）裝備，提昇救災救護現場通訊量能，維護 119 救災救護專用無線電聯網及中繼鏈路穩定傳輸，建立多元救災資訊傳達管道（4G/5GGSNVPN），增進指揮派遣調度效率，確保救災救護人員以及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七、搶救訓練結合 VR 科技輔助模擬訓練場域

因應科技進步，消防搶救訓練可透過 VR 虛擬實境技術與體感模擬設備，設計兼具沉浸式與情境式的專業消防人員虛擬實境體感訓練內容。消防署於竹山基地著手辦理「消防 5G 場域計畫－智慧防災教育」整合建置案，包含「VR 虛擬實境訓練課程」及「智慧消防指揮暨訓練中心」，可模擬過去難以實現（例如：安全駕駛、入室搜救等複合型、大規模災害案例或潛勢區）或模組化的救災情境，預計 112 年底建置完成。本局將積極爭取消防署相關訓練員額，透過訓練資源共享，以達最大訓練效益。

八、精進消防體能訓練，推廣新式體能測驗基準

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工作除了須要具備救災救護技能，更須要有一定肌力及能量系統去執行，考量傳統體能訓練測驗項目，其中單槓、舉重、伏地挺身、負重訓練等項目偏向使用單一肌群及同肌群高反覆次數，造成平時訓練著重在肌耐力，訓練及測驗過程受傷風險較高。為使消防人員戰術體能與時俱進，提昇最大肌力及訓練能量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透過救助師資逐步推廣科學化體能訓練模式，透過戰術體能訓練降低消防人員執勤中受傷機率，並提升消防人員執勤效率。內政部消防署研擬新式體能訓練測驗項目為立定跳遠、後拋擲遠、懸吊屈體、6 公尺 30 秒折返跑、1,500 公尺跑步、六角槓硬舉及負重行走等 7 項，本局依新式體能測驗項目擬訂新式體能測驗基準教材，召集本局常訓教官團辦理集中訓練後推廣各中分隊平時訓練，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訂於 112 年試行於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期間持續蒐集成績數據資料後滾動調整，期能透過有效且正確的訓練強化消防人員肌力及耐力，減少工作傷害之發生。

九、強化複合型災害整備應變

本市已依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高雄市災害應變作業手冊」等各種減災規劃、救災整備、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具體標準作業與應變準則，災害發生時即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啟動應變機制，調集各式救災（救濟）物資並集結民間資源投入救災工作。另與鄰近屏東縣、臺南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並與「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等國軍單位簽訂安全維護支援協定。

十、「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

擴大組織編制，積極爭取預算員額。本局消防人力長期不足，服務人口比居六都之末，本局於 110 年 10 月擴編 191 人，將編制員額提升至 1,805 人，消防服務人口比降為 1：1,510；為實質充實消防人力，本局分 3 年（自 112 年至 114 年）請增預算員額 139 員，預計 114 年達到 1,750 員，並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警特考試分發人員，預估 112 年至 114 年將增補消防人力 294 人，以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十一、提升義消組織年輕專業化

統計本市義消的平均年齡為 50.7 歲，為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局先於 7 月 2 日籌組成立新莊救護分隊，計有 32 人加入，平均年齡 28.2 歲，並與義消總隊合作聘請專業廠商拍攝義消招募宣導影片，行銷義消之新形象。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路，本局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強化救災資通訊系統，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運用先進科技化救災裝備，提升消防救災戰術，守護市民居住安全；強化公共安全，持續推廣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社會防救災意識，增進市民自主防災知能。並強化系統防災能力，積極致力建設本市成為智慧防災城市。本局將秉持「安全、專業、效率」方向，持續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為市民居住安全，做最堅強的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朝向「宜居城市、幸福高雄」的目標前進。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匡正與支持，謹此申致誠摯謝忱！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